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6月

前言

本文件依据GB/T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标准化办公室统一管理。

本标准2021年6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建设工程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张店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审批。

2.规范性适用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办理流程

3.1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 1个工作日 ）**

**申请**

**受理**

**符合申请条件的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即时受理）**

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有关资料**

**1.科室人员对提交材料内容进行实质审查。2.科室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图例：**

**办理程序**

**审查**

**审查**

1个工作日

**文件传递**

**工作内容**

**主要领导签署批准或不批准意见**

0个工作日

**批准**

**决定**

 **核发证件**

**综合受理窗口**

**发放批准意见**

**申请人领取**

 **窗口外**

**取证**

**发证**

 **窗口内**

3.2申请

3.2.1申请条件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3.2.2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新建**工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一份（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见附录A）；

2)新建、扩建工程以及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工程，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可告知承诺）；

3)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电子图纸光盘（a.消防设计图纸：包含建筑、水、电、暖专业图纸，每页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审图中心审图章，为pdf格式,化工单位除外;b.报规总平面图一份,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自然资源局章;c.消防设计文件，封面及扉页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扉页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签字或签章，设计人员姓名、专业技术能力信息、签字，具体要求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为pdf格式）。

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改建**工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一份（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见附录A）；

2)工程所在建筑的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复印件（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电子图纸光盘（a.消防设计图纸：包含建筑、水、电、暖专业图纸，每页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审图中心审图章，为pdf格式,化工单位除外;b.消防设计文件，封面及扉页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扉页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签字或签章，设计人员姓名、专业技术能力信息、签字，具体要求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为pdf格式）。

注：不是当事人来办理需提供经办人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见附录B）

3.2.3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申请人到张店区市民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

网上提交。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进行在线申报。（<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信函提交。淄博市张店区市民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276672。

4.受理

4.1初审：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4.2材料补正

4.2.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4.2.2属于信函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进行下载。

4.3受理决定

4.3.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3.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4受理时限：即时受理

4.5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2276672

网络查询地址：<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网上查询步骤：

1.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2.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5.审查

5.1科室人员对提交材料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5.2科室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6.审批决定

6.1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6.2建设工程科人员打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见附录C，并加盖公章。

7.决定书送达：窗口送达、邮寄送达、当面送达。

8.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时间）。

9.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建设工程科具体材料整理完毕移交档案室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周结、每月一次性集中存放档案室。

附录A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印章） |  | 申请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地址与消防技术审查合格书一致 |  |  |  |  | 类 | 别 |  |  |  | □新建 □扩建 |  |  |  |
|  |  |  |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此项新建工程需要填写 |  |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 |  |  |  |  |  |  |  |
| 件（依法需办理的） |  |  |  |  |  | 需办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 |  | □是 □否 |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  |  | □是 | □否 |  |
|  |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投资额（万元） |  |  |  | 总建筑面积（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根据申请表第二页所列情形进行选择 | □（一）□（二）□（三） □（四） □（五） □（六） |  |
| □（七）□（八）□（九） □（十） □（十一）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移动电 |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话和座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此三行内容根据工程实际进行填写，除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均需准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 |  | 使用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高度（m） | 长度（m）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m2） |  |
| 建筑名称 |  | 性质 |  |  |  | （m2） |  |  |  |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 地下 |  |
|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
| 此列信息需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技术审查合格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  |  |  |  |  |  |  |  |
| 装修面积（m2） |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 原有用途 |  |  |  |  |
|  |  |  |  |  |  |  |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 保温所在层数 |  |  |  |  |
|  |  |  |  |  |  |  |  |
| 保温部位 |  |  | 保温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  |
| 及其他 |  |  |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工程简要说明 | 根据设计图纸，简要介绍工程情况 |  |  |  |  |  |  |  |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录B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单位\个人）**淄博XXXXX有限公司/ XXX（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现委托：**XXX（姓名）**身份证号：**××××××××××**前来办理 **××许可** 业务，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及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有效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有效联系电话）**



 **xxxx** 年**xx**月  **x日**

附录C

 张行审消审字［2021］00xx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x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xx月xx日申请xxxx消防变更设计建设工程（地址：xxx；建筑面积：xxx平方米）消防设计审查。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签收 ：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1.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